

臺東縣成功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16次臨時會第1會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5年2月2日(星期一)上午08時30分至下午17時00分

二、地點：本會議事廳

三、主席：陳主席南蓀

記錄：彭中位

四、出席：陳主席南蓀、陳副主席秋豆、林代表聰傑、王代表東吉、吳代表佩真、吳代表俊寬、陳代表婕妤、洪代表進榮、陳代表振明、葉代表聰義、(楊代表世光-未出席未請假)

五、列席：謝鎮長淑貞、林秘書勝勇、蔡課長協進、蕭課長建坤、賴課長韻晴、薛課長資叡、林課長昱成、孔課長智杰、陳園長坤結、高主任士昱、薛主任安程、林所長世騏、古隊長新德；代表會張秘書容菁、彭組員中位、謝組員春永、陳職員姘宜、賴職員雨婕。

六、主席宣佈開會：秘書清點代表出席已達法定人數，開始開會。

七、議程事項：

(一)第22屆第16次臨時會預定議事日程。

(二)上次會通過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。

八、議決事項：

(一)第22屆第16次臨時會預定議事日程大會決議通過。

(二)第15次臨時會議決案共5案，通過的議決案為5案(公所5案)，公所各課室將議決通過之案件逐案報告執行情形。

(三)下午考察本鎮地方建設及蒐集資料，由各代表自行擬定勘查地點，自行前往。

九、散會(下午17時00分)。

臺東縣成功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16次臨時會第2會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5年2月3日(星期二)上午08時30分至下午17時00分

二、地點：本會議事廳

三、主席：陳主席南蓀

記錄：彭中位

四、出席：陳主席南蓀、陳副主席秋豆、林代表聰傑、王代表東吉、吳代表佩真、陳代表婕妤、洪代表進榮、陳代表振明、葉代表聰義
(吳代表俊寬-請假、楊代表世光-未出席未請假)

五、考察地方建設：本會次上、下午進行考察本鎮地方建設及蒐集資料，由各代表自行擬定勘查地點自行前往。

六、散會(下午17時00分)。

臺東縣成功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16次臨時會第3會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5年2月4日(星期三)上午08時30分至閉會

二、地點：本會議事廳

三、主席：陳主席南蓀

記錄：彭中位

四、出席：陳主席南蓀、陳副主席秋豆、林代表聰傑、王代表東吉、吳代表佩真、吳代表俊寬、陳代表婕妤、洪代表進榮、陳代表振明、葉代表聰義(楊代表世光-未出席未請假)

五、列席：謝鎮長淑貞、林秘書勝勇、蔡課長協進、蕭課長建坤、賴課長韻晴、薛課長資叡、林課長昱成、孔課長智杰、陳園長坤結、高主任士昱、薛主任安程、林所長世騏、古隊長新德；代表會張秘書容菁、彭組員中位、謝組員春永、陳職員姁宜、賴職員雨婕。

六、主席宣佈開會：秘書清點代表出席已達法定人數，開始開會。

七、議程事項：

(一)討論代表提案。

(二)討論鎮公所提案。

(三)討論人民請願案。

(四)臨時動議。

八、議決事項：

(一)代表提案：

1. 原行類第1號陳代表婕妤提案，議決如下：

(1). 原提案在場代表舉手表決，贊成者：陳婕妤代表、陳振明代表、陳副主席秋豆。未得在場過半數同意，原案議決未通過。

(2). 原決議重行討論(復議性質)，獲取多數共識意見如下：

i. 公所今(115)年啟動應變，將調撥原住民基層設施費40萬元，支應原住民急難救助金。倘經費用罄，將轉介至社會課的急難救助金辦理。

ii. 從行政制度思考盤點，未來在進行政策調整，是否能先完成相關法制作業與配套措施，避免福利制度中斷，對弱勢族群造成影響；在經費編列方面，去年補助經費於十月已用罄，顯示實際需求不符現在成功鎮現實情況。未來若經費不足，是否有備案或追加預算的彈性機制，以確保政策能持續運作。請公所參考採納辦理，俾以應變處理。

2. 原行類第 2 號陳代表婕妤提案，未得在場過半數同意，原案議決未通過。會議主席補充結論：會後找時間邀集原民代表再行文公所，充分討論原民相關議題。

(二)鎮公所提案：

1. 民政類第 1 號公所提案，無異議認可通過。
2. 農觀類第 1 號公所提案，無異議認可通過。
3. 建設類第 1 號公所提案，舉手表決，議決通過。
4. 建設類第 2 號公所提案，舉手表決，議決通過。
5. 建設類第 3 號公所提案，舉手表決，議決通過。
6. 建設類第 4 號公所提案，無異議認可通過。

(三)人民請願案：本次無人民請願提案，無議決事項。

(四)臨時動議：本次無臨時動議提案，無議決事項。

九、閉會(中午 12 時 15 分)。